

(上接B007页)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条件并注销登记记录及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记录。

- 三、核查意见
- 1.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江苏康缘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效力意见;
 - 4.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检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557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5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会议时间、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日期:2024年4月2日 10:00-20:00 分
 - 召开地点: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湾工业互联网城公司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网络投票系统
 -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2日
 - 至2024年4月2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5-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6:00。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投票事项类别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类别
1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	2023年度股权激励计划	√
3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4	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5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境内外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6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审计机构)	√
7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审计机构)	√

(1)会议将听取《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议案已被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4年3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司公告。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同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2.特别决议议案:1-7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7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肖伟先生、杨永春先生、江苏康缘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海叶投资有限公司—银叶壹号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连云港康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议案 7
-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网络投票系统登录投票平台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票的总量。
 - 持有同一类别的多个股东账户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登录与同一类别普通股股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记入各类别和品种账户,实际表决结果为: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股东所有有效表决完成完毕方能投票。
 - 四、会议出席对象
 -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持股数量(股)
肖伟	320624197102001016	连云港市海州区海州东路11号	15112222222	1,000,000
杨永春	320624197102001016	连云港市海州区海州东路11号	15112222222	1,000,000
江苏康缘集团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海州区海州东路11号		1,000,000
上海海叶投资有限公司—银叶壹号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连云港市海州区海州东路11号		1,000,000
连云港康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海州区海州东路11号		1,000,000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24年3月29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00。
- 2.登记地点:江苏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湾工业互联网城公司证券事务部。
- 三、联系方式:
- 联系人:陈露希女士
- 联系电话:0618-86521900
- 传真:0618-86521900

- 4.授权方式: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需凭本人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需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的账户卡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 (3)股东可凭以上任一有效证件或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行使。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4-016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部分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一)注销回购股份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本次回购所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按上述价格上限回购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3,033,4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回购期限为自本次回购前占总股本的1.43%-2.85%,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提高“提质增效回报”行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14)。
上述回购注销公告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实际股本结构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股本变化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清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修改等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总股本减少未来不会引起公司注册资本减少(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受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文件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文件的方式继续履行。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书面提出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 1.债权人申报方式
债权人需持能够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 (1)债权人作为法人,需同时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纸质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即自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4月25日),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2)申报地点:
联系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湾工业互联网城康缘药业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陈露希女士
联系电话:0618-86521900
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4-011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式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后,后续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82,708,771.62元,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638,732,878.37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回购注销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份33,033,462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至2024年3月7日的总股本67,802,310,600股为基数,按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38,732,878.37元为基数进行分配,此次利润分配现金分红金额为216,042,688.24元(含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3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20.2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式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后续在公告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会议应参加董事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投资者保护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严格执行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公司2024年度面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及拟现金分红总额均远高于以往年度最高水平,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中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的方式进一步吸引投资者的要求。未来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将继续多措并举积极回报投资者,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公司综合考虑当期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4-012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内国际网络ID的成员单位,长期从事证券业务,并持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从事证券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名,注册会计师,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名,签署证券服务

露之日内;
(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为不超过当期审计项目日常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连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并合并计算、收集合并竞价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询价程序制定询价办法并依法予以实施。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授权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报告》、《证券法律意见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则》”)中规定的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回购方案、签署回购协议、支付回购资金等;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条件或规定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重新审议通过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有关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办理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 根据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6.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上限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4%),下限不少于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2%),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8,580,000元(人民币,含税)。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7.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8. 风险提示:
以上授权是否有效或持续适用说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无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存在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存在在因本次股票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而导致计划受到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按照有关回购期限和监管指引要求在回购期间内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及时实施出售,则存在未使用的风险;
(4) 回购期间:自回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到账至最高限额,并可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的目的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获得感,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投资者权益。

露之日内;
(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为不超过当期审计项目日常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连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并合并计算、收集合并竞价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询价程序制定询价办法并依法予以实施。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授权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报告》、《证券法律意见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则》”)中规定的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回购方案、签署回购协议、支付回购资金等;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条件或规定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重新审议通过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有关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办理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 根据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6.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上限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4%),下限不少于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2%),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8,580,000元(人民币,含税)。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7.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8. 风险提示:
以上授权是否有效或持续适用说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无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存在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存在在因本次股票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而导致计划受到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按照有关回购期限和监管指引要求在回购期间内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及时实施出售,则存在未使用的风险;
(4) 回购期间:自回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到账至最高限额,并可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的目的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获得感,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投资者权益。

露之日内;
(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为不超过当期审计项目日常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连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并合并计算、收集合并竞价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询价程序制定询价办法并依法予以实施。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授权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报告》、《证券法律意见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则》”)中规定的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回购方案、签署回购协议、支付回购资金等;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条件或规定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重新审议通过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有关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办理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 根据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6.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上限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4%),下限不少于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2%),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8,580,000元(人民币,含税)。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7.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8. 风险提示:
以上授权是否有效或持续适用说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无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存在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存在在因本次股票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而导致计划受到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按照有关回购期限和监管指引要求在回购期间内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及时实施出售,则存在未使用的风险;
(4) 回购期间:自回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到账至最高限额,并可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的目的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获得感,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投资者权益。

露之日内;
(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为不超过当期审计项目日常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连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并合并计算、收集合并竞价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询价程序制定询价办法并依法予以实施。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授权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报告》、《证券法律意见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则》”)中规定的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回购方案、签署回购协议、支付回购资金等;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条件或规定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重新审议通过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有关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办理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 根据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6.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上限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4%),下限不少于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2%),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8,580,000元(人民币,含税)。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7.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8. 风险提示:
以上授权是否有效或持续适用说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无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存在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存在在因本次股票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而导致计划受到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按照有关回购期限和监管指引要求在回购期间内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及时实施出售,则存在未使用的风险;
(4) 回购期间:自回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到账至最高限额,并可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的目的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获得感,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投资者权益。

露之日内;
(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为不超过当期审计项目日常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连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并合并计算、收集合并竞价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询价程序制定询价办法并依法予以实施。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授权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报告》、《证券法律意见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则》”)中规定的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回购方案、签署回购协议、支付回购资金等;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条件或规定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重新审议通过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有关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办理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 根据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6.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上限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4%),下限不少于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2%),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8,580,000元(人民币,含税)。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7.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8. 风险提示:
以上授权是否有效或持续适用说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无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存在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存在在因本次股票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而导致计划受到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按照有关回购期限和监管指引要求在回购期间内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及时实施出售,则存在未使用的风险;
(4) 回购期间:自回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到账至最高限额,并可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